



9月14日是“世界清洁地球日”。当日,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的女大学生城管来到辖区宝业幼儿园里与小朋友们一起开展“我心中的绿色地球”主题活动。活动中,大学生城管和小朋友们一起拿起画笔,共同绘出心中的地球妈妈,教育小朋友们从小树立环保意识,爱护环境。

解琛 记者王恒文/图

# 奶奶为救小孙女被撞身亡 肇事司机逃逸后找人顶包

## 父母、女友、前合伙人一齐帮忙作伪证,案发后同案被移送起诉

“

新手酒后驾驶新车,将要撞到正在玩耍的三岁半小女孩,年过六旬的奶奶及时赶到,救出了小孙女,自己却倒在了血泊中。车祸发生后,肇事司机不仅没有参与救治,还与女友、父母一起串谋,喊来前生意合伙人黄某顶包。

近日,肇事司机袁某,涉嫌伪证罪的袁某的父母、女友以及帮其顶包的黄某等,一起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蜀检 记者 宋才华

### 家人悲痛 为保护小孙女,奶奶倒在血泊中

今年7月29日20时20分左右,合肥市石台路东侧一干洗店门前的人行道上,年过六旬的汪阿姨正带着3岁半的孙女散步,不慎被一辆轿车撞倒,倒在血泊中。

看见奶奶被车撞倒鲜血直流,小孙女吓得哇哇大哭。随后赶到的120将汪阿姨送到医院抢救。当时汪阿姨神智尚清醒,她告诉了附近居民自家住址,一位好心人

### 家人怀疑 肇事司机真的是姓黄的自首人?

汪阿姨不治身亡后,她的女婿来到案发现场转了下,不料却有了发现。一个在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的人告诉他:“是干洗店老板的儿子开车将人碾倒的。当

时很多人都听到了干洗店老板还在叫:‘叫你不要喝还喝,喝了酒还开车……’”

当天上午,蹊跷的事情又发生了:交警队告知,肇事司机黄某投案自首了。“干

### 自首者说 “肇事司机是袁某,我是顶包的”

据警方介绍,7月29日夜,案发几个小时之后,31岁的黄某来到了公安机关,自称自己是肇事司机。当警方对其讯问,并告知

受害人经抢救无效已经死亡时,黄某慌了。“肇事司机不是我,是老板的儿子袁某,我是顶包的。”8月3日,黄某推翻了原

### 嫌犯交代 酒驾肇事后,全家人合谋顶包

袁某交代,案发当晚,他和女友一起在父母开的干洗店吃饭,当晚喝了约一瓶啤酒。准备回家时,他喊女友出来倒车,女友半天没有出来,于是就坐到驾驶室自己倒车:“看到有人过来,想拉前进挡往前走,让人先过去。当时挡位没拉上,以为拉上了,一踩油门,将人撞倒,抵在柱子上

……”袁某还供述自己拿到驾照还不到一个月,车是女朋友5月份才买的。

袁某供述,帮其顶包的黄某2008年开始跟其一起办公司。案发当晚,见老人倒在血泊中,他的女友立即拨打120、122报警。他回到父母的干洗店,给黄某打电话,告诉黄某自己撞到人,让其顶一下。

将她的小孙女交给了小区保安。

次日凌晨,汪阿姨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伤者多处肋骨骨折,致急性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事后家人了解到,汪阿姨当时是为保护小孙女才被车撞倒到门柱上的。一家人陷入悲痛之中。

洗店老板儿子不是姓袁吗?怎么变成姓黄的人是肇事司机呢?”汪阿姨的家人当时就怀疑:难道是肇事司机找人顶包了?

接下来两天,汪阿姨家人寻找目击证人,结果更证实了他们的怀疑。他们立即告诉办案交警,肇事司机姓袁不姓黄。

来的证词,他告诉办案民警,自己撒谎了,真正的肇事司机是袁某。

8月4日,袁某被公安机关传唤。之后他如实交代了自己伙同女友、父母及黄某一起密谋,让黄某为自己顶包的全过程。

“当时想,对方只是受了点伤,我又喝了酒,再加上不想耽搁手头上业务,就想到喊黄某……如果我知道会有这种严重的后果,我也不会让别人顶替了……”袁某坦诚他现在很后悔。

案发后,袁某的女友、父母全部到交警部门作证:当晚黄某跟他们一起吃饭,饭后是黄某驾车肇事。黄某的爱人甚至前往汪阿姨女儿家“请求原谅”。

## » 宣判: 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进入休庭阶段,旁听席上的同学们沸腾起来,大家就“许某究竟是犯有抢劫罪还有敲诈勒索罪,受害人求情是否会体现在量刑上”等问题展开了“辩论”。

很快合议庭会议结束,当庭宣判许某犯有抢劫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2000元。法官还当场释法:“本案中许某直接采取暴力手段,迫使受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抢劫属于重点打击对象,基刑是四年,鉴于受害人的谅解、求情以及被告的表现等等因素,予以轻判,减了半年。”

## » 效果: 审理一个案件,教育一大片

闭庭之后,旁听的学生显得很激动。大三的李同学告诉记者:“现在才知道理论和实践的差距。”大三的韦同学说道:“通过这样的庭审,我发现太多人对法律很无知,普法太重要了。”

蜀山区法院的法官告诉记者,庭审现场搬进高校,是法院针对辖区高校多特点,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法制观念。校园庭审,往往审理一个案件可以教育一大片。

# 庭审现场搬进高校 旁听大学生很激动

## 法官表示:校园庭审,审理一个案件可以教育一大片

“许某犯罪行为已经完成,其他因素不影响定性为抢劫罪”、“我认为受害人的求情应该会体现在量刑上”……昨日上午9点,蜀山区人民法院将一起抢劫案庭审现场,搬进了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楼的模拟法庭内,旁听大学生激动不已,围绕案情展开激烈辩论。蜀法黄洋洋 记者 宋才华/文 李超钰/图



## » 指控:使用暴力手段抢劫前同事

昨日上午,一辆押着被告人的警车驶进安农大校园。而在人文学院的模拟法庭旁听席上,众多法学系的学生们已经早早等待着庭审的开始。上午9点,审判长宣

布开庭。被告人许某被带上被告席。

据公诉人指控,在今年7月中旬,被告人许某逼迫前同事余某请吃饭,之后用脸盆、木棍等对余某进行殴打,并抢走余某手

机、MP5和银行卡。之后还逼迫余某说出银行卡密码。后又逼余某打电话让其家人汇款2000元到银行卡上,又拿来纸笔,让余某打欠条,均未成功。7月21日6时,许某继续威胁恐吓余某。余某佯装答应并借机逃出报警。早上7时许某被抓获。

误工费5000元。”受害人余某回答。“要是没有给你赔偿你是否还为他求情?”法官发问。“我一样会请求法院给他机会,赔偿我会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我现在很后悔,我对不起他和家里人,请法官给我一次机会。”许某最后陈述。

## » 意外:受害人当庭替被告求情

庭审中,控辩双方就该案应定性为抢劫还是敲诈勒索展开了激烈辩论。

在举证阶段,意外的一幕出现了,辩护人从许某的父亲手中接过一份受害人余某

写的求情书:“我们是同事,为了让他尽早地回归社会,请求法院对他轻判。”

“你为什么要写这份求情书?”“我们毕竟同事一场,另外他的家人也赔偿了我医药费、